

台灣電力工會第 13 屆第 31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林君怡

四、出席人員：

（一）出席：丁作一、劉克鴻、林恭興、陸德勝、連國賓、黃文峯、李媽讚、廖展平、黃連聰、蕭光輝、黃崇殷。

（二）列席：何朝石、高進強、蔡吉雄、施朝賢、彭繼宗、許棟雄、洪清福、洪玉珍、董元麟、方有土、孫光耀、吳有彬、洪國城、林山鎔、許茂松、林子斌。

五、主席報告：

（一）歲末年終之際，衷心感謝各常務理監事對工會的支持及協助，使本(13)屆會務運作順利。

（二）近期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通過，對於台電公司影響甚大，各單位逐漸產生許多狀況及問題，本會將積極與公司人資處討論相關因應對策，避免影響到員工之權益。

（三）延宕 21 年之電業法修正案，已於半年內(105.8 至 106.1)送立法院三讀通過，並達成工會要求之目標，證明工會當初堅持保留三點共識是對的，最重要是保住了台電公司的招牌。

（四）原向台電公司爭取之 15 名總會模範勞工名額，因預算關係更改為 9 名。

六、會務報告：

(一) 秘書長：

感謝過去兩年半時間裡各位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勞工董事的指導及協助，使本(13)屆會務運作順利。

(二) 工安處長：

本(13)屆最後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將於 2 月份召開，有需要提案或協助部份，請告知本處。

(三) 研發處長：

1. 電業法已於本(106)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目前台電公司正進行內部廠網分工中，組織改革事業部並成立電業自由化因應小組，其下分為六個工作小組，平行展開積極辦理各項因應事宜。
2. 12 月份董事諮詢委員會中，決議將提案「有關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由 6%調高至 12%」提送全國產業總工會討論，本處已於今(106)年 1 月 5 日提送，並於 1 月 12 日該會理事會決議通過，由該會秘書處備妥說帖於適當時機向政府部門積極爭取。

(四) 福利處長：

有關台電 70 周年紀念酒，因金門陶瓷廠無法於合約期限內製作完成，致尚有高雄地區 8 個分會未能於期限內交貨，本處將依合約執行扣款驗收，擬將扣罰之款項依比例分配各訂購人予以補償。

(五) 勞資處長：

勞基法修正一例一休因應小組於今(106)年 1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處收集許多會員反應之相關議題並於會

議上充份討論，勞資雙方皆有共識針對因法律修改導致工時縮減、待遇提高等方面探討相關問題，討論事項如下：

1. 請台電公司修訂現行「加強從業人員超時工作管理要點」。台電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文修改要點，按照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核給待遇。
2. 有關加班補休之計算，因勞動部發布之法令並未對休息日或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提高而核給相同對價補休時數，經討論後，台電公司需待簽陳經濟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會也將於過年後赴經濟部爭取。
3. 正常班人員(不含輪值人員)之例假日為星期日，休息日為星期六；台電公司因有各項業務推動之因素，在符合每七天應有一天例假之前提下，經員工同意調移例假日及休息日，於原定例假日安排工作，並支給休息日出勤待遇，台電公司將於近期內發文。
4. 修正員工加班通報單填報程序，於加班工作結束後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
5. 值班人員型態及待遇，目前服務所及區域巡修每月排班約 40 小時，並以不低於 36 小時為原則，待遇將以休息日 12 小時為計算基礎核給待遇。
6. 特休假規定，針對新進員工 6 個月核給 3 天特休假，本會已請台電公司儘速發文。
7. 有關長期人力不足，本處將收集各系統人力短缺情況，向部長反應建請增補。

(六)文宣處長：

本(431)期電工通訊封面，特挑選符合春節氣息底圖，搭配理事長暨各常務理監事拜年照片作為主題。如有相關意見，將納為爾後改進之參考。

(七)組訓處長：

有關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之第14屆各項選舉已於1月19日發文公告，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為2月9日17時，親自、委託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方式辦理。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會105年1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12分會—周佑文君、第19分會—林豐裕君、
第37分會—賴秀貞君、第51分會—湯松文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案由：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案是否再上訴，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經律師團說明法院最新判決、後續準備因應事項及討論後，本案不再上訴。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恢復員工優惠電價。

上次會議決議：因立法院現正審查台電公司 106 年度預算及績效獎金發放，待定案後再議。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台電公司已虧損好幾年，至今年才有盈餘，為避免造成外界質疑，本案暫不宜討論，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模範勞工及勞動部、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共 165 人，本會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 105 電工組字第 0832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謹請審查。
- 二、總會所甄選之 15 名模範勞工，俟監事會今年 3 月 6 日考核完成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 三、依勞動部勞動關 1 字第 1050128775 號函，本會可推薦人員如下：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95.1.1~105.12.31 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 四、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06 全產總字第 003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2 名(工作年資需

達1年以上者)。

五、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瑞總字第0002號函(附件三P.29)，該會請本會推薦106年度模範勞工6名(工作年資需達3年以上者)。

決 議：

- 一、通過，本會106年模範勞工選拔計有165名經審查後，均符合甄選資格。
- 二、全國總工會6名模範勞工推薦名單如下：
第8分會-簡仁壽君、第22分會-陳永彰君、
第53分會-張天惠君、第54分會-莊耿瑞君、
第63分會-黃武生君、第68分會-黃金朝君。
- 三、經討論後，不提送勞動部及全國產業總工會相關表彰人員名單。

第二案

案 由：本會106年1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 明：此次有1個分會1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 議：通過，第31分會-林正仁君。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